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汇编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6 月

目 录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5
一、基本条件	5
二、评定办法	6
三、评分细则	6
四、评定程序	9
五、其它	10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
一、评定范围	11
二、评定条件	11
三、评定办法	11
四、其它	1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3
一、奖励宗旨	13
二、申请条件	13
三、评定安排	14
四、名额分配	14
五、评定办法	14
六、评分细则	14
七、其它	1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8
一、评定原则	18
二、评定时间和阶段	18
三、申请条件	18
四、评定办法	19
五、评分细则	19
六、评定程序	21
七、其它	21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22

一、评定原则	22
二、申请条件	22
三、免除条款	22
四、评定程序	23
五、评定办法	23
六、其它	2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成员：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带头人、学生干部代表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

职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晨露奖学金、研究生企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的组织申请、评审等工作。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奖”）是由国家设立、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全日制优秀研究生的最高荣誉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潜心治学、勇于创新、担当作为。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与管理工作，健全研究生激励机制，弘扬勤学善研、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2024年11月6日）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评定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正常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计算机学院在册的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只可获准一次。申报材料为在读期间的所有学术成果累加，同一层次的各年级研究生申报材料一同评选。参评研究生必须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在校学习。

2. 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 （5）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较为突出的社会实践能力。

3. 优先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优先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按规定程序参加各学院评审（以下荣誉或成果应为同一层次阶段获得）：

- （1）学术创新成果突出，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 （2）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

4.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2) 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3)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 (4) 学业成绩有挂科者，或者硕士研究生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 (5)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情形者。

5. 评定时间

具体评定工作时间按教育部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年下发文件布置执行，所有评定及支撑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当年党委学生工作部规定报送日期往前 20 天（不含报送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6. 评定步骤

(1) 研究生提交申请表及支撑证明材料，研究生辅导员审核，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推荐人选，评定结果公示。

(2) 学校评审。学院将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经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二、评定办法

依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考虑思想道德表现（以导师、辅导员、班级评价为主）、已修课程成绩、在校科学研究成果情况，以量化评分形式排序（评分公式如下），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作为评选依据。

$$\text{总分} = [\text{德育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 [\text{科学研究}]$$

三、评分细则

1. 德育成绩

德育考评成绩主要评价研究生参加集体活动、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表现等情况。采用量化计分方式，以实际参与活动及担任学生干部情况为依据进行累计加分

表 1：德育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细则	分值
活动参与	每参加一次集体活动、志愿服务或相关德育活动	+0.3 分/次 (最高 3 分)
学生干部加分	班长	+2 分
	党支部干部、团支书、心理委员	+1 分

助管加分	以实际签到考勤记录为准	0.1 分/次 (最高 2 分)	
学院研学会工作表现	学院统一评定	优秀	+3
		良好	+2
		合格	+1

备注：1. 活动参与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实际出勤或参与记录为准。2. 学生干部加分需任职满一学年，且履行相应职责。3. 助管加分需提供助管申请表及考核表。4. 学院研学会工作表现加分由学院统一评定给出，学生不用自行申请。

2. 学业成绩

对于二年级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供，以百分制形式计算。对于三年级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正常通过者，课程平均成绩为 10 分。

3. 科学研究

注重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科技奖励、发表学术论文、参与撰写学术专著、申报知识产权。各项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表 2：学术论文与学术著作

类别			数量	分值	支撑材料备注
论文	SCI	一区	一篇	100	1. 论文第一署名为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指导教师必须为第二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时指导教师必须为第一作者。 2. 论文检索需提供检索证明； 3. 论文需要见刊。
		二区	一篇	80	
		三区	一篇	60	
		四区	一篇	40	
	CCF	A 类	一篇	80	
		B 类	一篇	50	
		C 类	一篇	20	
	EI	中文	一篇	15	
		英文	一篇	10	
	中文核心期刊	—	一篇	10	
	科技核心期刊	—	一篇	5	
	ICCNEA 会议论文集 IJANMC 期刊	—	一篇	5	
学术专著	—	—	一部	20	封面有署名

备注：在评选之前必须提供备案支撑资料——论文发表登记表、录用证明、检索证明、封面、封底等电子及纸质材料，否则不算分。

表 3：知识产权

类别		数量	分值	支撑材料备注
发明专利	授权	一项	30	1. 署名与单位要求：专利的申请受理正式文件、授权文件中，指导老师不参与成果排名；专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工业大学。 2. 学生排名计分规则：学生得分严格按照实际参与排名顺序核算。仅 1 名学生独立完成的，该学生全额获得对应分值（100%）；2 名学生共同完成的，排名第一、第二的学生分别按 60%、40%比例计分；3 名及以上学生共同完成的，排名前三的学生依次按 50%、30%、20%比例计分，第四名及后续参与学生不计分，且所有参与学生的整体排名须位列前 9 名方可计分。 3. 分值累加标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实行阶梯计分，第一项成果计 3 分，第二项成果计 2 分，第三项及往后每新增一项成果计 1 分。 4. 排名认定范围：成果实际排名统计包含除本校指导教师以外的所有参与人员，涵盖本校本科生、外院研究生、已毕业研究生等各类人员。
	受理且公示	一项	10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一项	3	
软件著作权	授权	一项	3	

表 4：科技奖

类别		数量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一项	5000	1.排名认定范围：竞赛实际排名统计包含除本校指导教师以外的所有参与人员，涵盖本校本科生、外院研究生、已毕业研究生等各类人员。 2.国家级证书持有者； 3.团队排名不分先后时，每人按总分/n 计算（n 为团队研究生人总数，如果有本科生参加等同于研究生）。 4.团队排名分先后时，只有 1 名研究生参与完成的，该生得 100%；有 2 名研究生参与两个人完成的，分别为 60%，40%；有 3 名及以上研究生参与的，按 50%，30%，20%，第四人及以后不计分，总名次必须在前 9 位。
	二等奖	一项	3000	
	三等奖	一项	1000	
省级 (副省级、行业集团级)	一等奖	一项	200	
	二等奖	一项	100	
	三等奖	一项	50	

表 5：学科竞赛奖

类别			数量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一项	20	1. 所有竞赛立项名单及级别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文件认定为准；
		二等奖	一项	17	
		三等奖	一项	14	

	B 类	一等奖	一项	18	2. 排名认定范围：竞赛实际排名统计包含除本校指导教师以外的所有参与人员，涵盖本校本科生、外院研究生、已毕业研究生等各类人员。 3. 学生排名计分规则：学生得分严格按照实际参与排名顺序核算。仅 1 名学生独立完成的，该学生全额获得对应分值（100%）；2 名学生共同完成的，排名第一、第二的学生分别按 60%、40%比例计分；3 名及以上学生共同完成的，排名前三的学生依次按 50%、30%、20%比例计分，第四名及后续参与学生不计分，且所有参与学生的整体排名须位列前9名方可计分。 4. 当比赛有特等奖时，按一等奖对待，同一比赛的其它等级依次递减。当比赛无特等奖时，按正常计算。
		二等奖	一项	15	
		三等奖	一项	12	
	C 类	一等奖	一项	16	
		二等奖	一项	13	
		三等奖	一项	10	
省级 （副省级、行业集团级）		一等奖	一项	10	
		二等奖	一项	8	
		三等奖	一项	6	
厅局级（校级）		一等奖	一项	5	
		二等奖	一项	4	
		三等奖	一项	3	
创新大赛和挑战杯比赛（国家级）		一等奖	一项	20	
		二等奖	一项	17	
		三等奖	一项	14	
创新大赛和挑战杯比赛（省级）		一等奖	一项	10	
		二等奖	一项	8	
		三等奖	一项	6	
创新大赛和挑战杯比赛（厅局校级）		一等奖	一项	5	
		二等奖	一项	4	
		三等奖	一项	3	

备注：1、研究生需要提供参与竞赛的全部资料（竞赛通知、参赛地点、级别、参赛照片、证书扫描件等纸质及电子、竞赛申请表、竞赛成果分配表排名表（需竞赛指导教师签字）、竞赛官网公示证明）；2. 所有获奖证书以证书上获奖日期为准，证书上为单人姓名的必须提供单人参赛证明或组队报名信息。

四、评定程序

1. 申请者填写《硕士研究生等级奖学金申请表》，提供各类支撑材料（参见各类备注），并按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递交给研究生辅导员，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

2. 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申请者各门课程原始成绩单，研究生辅导员审核申请支撑材料、审核申请表并进行排序。

3. 由计算机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经研究生辅导员向计算机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反映，计算机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5. 学院将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报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其它

1. 同一业绩成果只计最高值，不重复计算；同一业绩成果获得多个或多个类别的奖项只计最高值，不累加计算分数。

2. 研究生提供评定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按校纪校规处理。

3. 国家奖学金资料为从研究生入学日期到本次申请日期之前的全部成果。

4. 本办法没提到的按《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从 2026 年 9 月起执行。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6 月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依据《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24年11月6日），制定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和实施细则。

一、评定范围

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从注册入学当月起，基本学制年限内按规定标准发放。档案转入我校的计算机学院管理的研究生，自转入当月起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补发未转入档案期间的国助学金。

二、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或者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暂停发放；
 - （2）自动退学的，被学校予以退学、取消学籍等情形的，停发时间从处理的下月起停发；
 - （3）提前毕业的，停发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
 - （4）在学期间因病、创业实践和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暂停发放时间从办理正式手续下月起，待其恢复在校学籍后，由本人提出恢复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再行发放；
 - （5）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需停发或者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其它特殊情况。

三、评定办法

1. 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计算机学院，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资格认定。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对本单位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

件的学生资格进行逐一认定，认定无误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

3. 审核。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其它

研究生提供评定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按校纪校规处理。

本办法没提到的按《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从 2026 年 9 月起执行。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6 月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潜心治学、锐意进取、全面发展，培育优良学风校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4年11月6日）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实施细则。

一、奖励宗旨

学业奖学金旨在奖励思想品德优良、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的全日制研究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树立先进典型，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申请条件

1.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完成本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及实践任务，无不合格课程。
4. 本学年无违纪处分、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通报批评及其他负面记录。
5. 积极参与科研学术、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集体活动，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和综合素养。
6.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2）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3）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 （4）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含补考通过者）；
 - （5）硕士研究生未通过首次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者；
 - （6）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情形者。

三、评定安排

1. 评定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具体评定工作时间按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下发文件安排执行；

2. 评定程序：

（1）研究生自愿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成果支撑材料，研究生辅导员审核并依据量化评分排序。依据个人综合成绩，按照下发的奖学金人数指标，初步确定出奖学金的人选，报请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审。

（2）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建议推荐人选。建议人选需及时征求导师的意见（导师意见为一票否决）；

（3）全院范围公示评定结果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按照流程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5）如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四、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照研究生二、三年级的在校生人数，进行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注：在与研究生二年级完成名额分配后，研究生三年级的名额按本年级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型硕士的人数比例再次进行名额分配。

五、评定办法

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综合考虑思想道德表现（以导师、辅导员、班级评价为主）、已修课程成绩、在校科学研究成果，以量化评分形式排序（评分公式如下），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作为评选依据。

（1）评分公式

$$\text{总分} = [\text{德育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 [\text{科学研究}]$$

（2）学生申请所有支撑材料均需为该学年内所得，不可在两年内重复使用。

六、评分细则

1. 德育成绩

德育考评成绩主要评价研究生参加集体活动、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表现等情况。采用量化计分方式，以实际参与活动及担任学生干部情况为依据进行累计加分。

表 1：德育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细则	分值	
活动参与	每参加一次集体活动、志愿服务或相关德育活动	+0.3 分/次 (最高 3 分)	
学生干部加分	班长	+2 分	
	党支部干部、团支书、心理委员	+1 分	
助管加分	以实际签到考勤记录为准	0.1 分/次 (最高 2 分)	
学院研学会工作表现	学院统一评定	优秀	+3
		良好	+2
		合格	+1

备注：1. 活动参与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实际出勤或参与记录为准。2. 学生干部加分需任职满一学年，且履行相应职责。3. 助管加分需提供助管申请表及考核表。4. 学院工作表现由学院统一评定给出，学生不用自行申请。

2. 学业成绩

对于二年级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供，以百分制形式计算。对于三年级研究生，如开题、中期检查正常通过者，课程平均成绩为 10 分。

3. 科学研究

注重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科技奖励、发表学术论文、参与撰写学术专著、申报知识产权。各项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表 2：学术论文与学术著作

类别			数量	分值	支撑材料备注
论文	SCI	一区	一篇	100	1.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指导教师必须为第二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时指导教师必须为第一作者。 2. 论文检索需提供检索证明； 3. 论文需要见刊。
		二区	一篇	80	
		三区	一篇	60	
		四区	一篇	40	
	CCF	A 类	一篇	80	
		B 类	一篇	50	
		C 类	一篇	20	
	EI	中文	一篇	15	
		英文	一篇	10	
	中文核心期刊	—	一篇	10	
	科技核心期刊	—	一篇	5	
	ICCNEA 会议论文集 IJANMC 期刊	—	一篇	5	
学术专著	—	—	一部	20	封面有署名

备注：在评选之前必须提供备案支撑资料——论文发表登记表、录用证明、检索证明、封面、封底等电子及纸质材料，否则不算分。

表 3：知识产权

类别		数量	分值	支撑材料备注
发明专利	授权	一项	30	1. 署名与单位要求：专利的申请受理正式文件、授权文件中，指导老师不参与成果排名；专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工业大学。 2. 学生排名计分规则：学生得分严格按照实际参与排名顺序核算。仅 1 名学生独立完成的，该学生全额获得对应分值（100%）；2 名学生共同完成的，排名第一、第二的学生分别按 60%、40%比例计分；3 名及以上学生共同完成的，排名前三的学生依次按 50%、30%、20%比例计分，第四名及后续参与学生不计分，且所有参与学生的整体排名须位列前 9 名方可计分。 3. 分值累加标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实行阶梯计分，第一项成果计 3 分，第二项成果计 2 分，第三项及往后每新增一项成果计 1 分。 4. 排名认定范围：成果实际排名统计包含除本校指导教师以外的所有参与人员，涵盖本校本科生、外院研究生、已毕业研究生等各类人员。
	受理且公示	一项	10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一项	3	
软件著作权	授权	一项	3	

表 4：科技奖

类别		数量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一项	5000	1. 排名认定范围：竞赛实际排名统计包含除本校指导教师以外的所有参与人员，涵盖本校本科生、外院研究生、已毕业研究生等各类人员。 2. 国家级证书持有者； 3. 团队排名不分先后时，每人按总分/n 计算（n 为团队研究生人总数，如果有本科生参加等同于研究生）。 4. 团队排名分先后时，只有 1 名研究生参与完成的，该生得 100%；有 2 名研究生参与两个人完成的，分别为 60%，40%；有 3 名及以上研究生参与的，按 50%，30%，20%，第四人及以后不计分，总名次必须在前 9 位。
	二等奖	一项	3000	
	三等奖	一项	1000	
省级 (副省级、行业集团级)	一等奖	一项	200	
	二等奖	一项	100	
	三等奖	一项	50	

表 5：学科竞赛奖

类别			数量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一项	20	1. 所有竞赛立项项目及级别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文件为
		二等奖	一项	17	

	B 类	三等奖	一项	14	准； 2. 排名认定范围：竞赛实际排名统计包含除本校指导教师以外的所有参与人员，涵盖本校本科生、外院研究生、已毕业研究生等各类人员。 3. 学生排名计分规则：学生得分严格按照实际参与排名顺序核算。仅 1 名学生独立完成的，该学生全额获得对应分值（100%）；2 名学生共同完成的，排名第一、第二的学生分别按 60%、40%比例计分；3 名及以上学生共同完成的，排名前三的学生依次按 50%、30%、20%比例计分，第四名及后续参与学生不计分，且所有参与学生的整体排名须位列前 9 名方可计分。 4. 当比赛有特等奖时，按一等奖对待，同一比赛的其它等级依次递减。当比赛无特等奖时，按正常计算。
		一等奖	一项	18	
		二等奖	一项	15	
		三等奖	一项	12	
	C 类	一等奖	一项	16	
		二等奖	一项	13	
		三等奖	一项	10	
省级 （副省级、行业集团级）		一等奖	一项	10	
		二等奖	一项	8	
		三等奖	一项	6	
厅局级（校级）		一等奖	一项	5	
		二等奖	一项	4	
		三等奖	一项	3	
创新大赛和挑战杯比赛（国家级）		一等奖	一项	20	
		二等奖	一项	17	
		三等奖	一项	14	
创新大赛和挑战杯比赛（省级）		一等奖	一项	10	
		二等奖	一项	8	
		三等奖	一项	6	
创新大赛和挑战杯比赛（厅局校级）		一等奖	一项	5	
		二等奖	一项	4	
		三等奖	一项	3	

备注：1、研究生需要提供参与竞赛的全部资料（竞赛通知、参赛地点、级别、参赛照片、证书扫描件等纸质及电子、竞赛申请表、竞赛成果分配表排名表（需竞赛指导教师签字）、竞赛官网公示证明）；2. 所有获奖证书以证书上获奖日期为准，证书上为单人姓名的必须提供单人参赛证明或组队报名信息。

七、其它

研究生提供评定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按校纪校规处理。

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按《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从 2026 年 9 月起执行。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6 月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评定原则

为激励研究生参与科研和参加社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有关精神，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本办法坚持绩效导向、兼顾公平、学院自主原则，进一步明确学校、学院、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学院、导师的自主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奖学金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依据《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4年11月6日）制定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评定安排

1. 评定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具体评定工作时间按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年下发文件布置执行；

2. 评定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研究生提交申请表及支撑证明材料，研究生辅导员审核；第二、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委员会讨论确定推荐人选，公示评定结果。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
2.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知识面宽，组织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3. 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50%，无不及格课程；
4. 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5.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企业奖学金评选：

1.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含通报）以上处分者；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者；
3. 在科研工作或社会实践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四、评定办法

1. 由学校发布评奖通知，包括各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候选名额安排。
2. 研究生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3. 以学院按规定名额进行预评，面向本单位公示候选人及其详细分数（不能确定的分数应予注明）。
4. 院务会初评、调整，报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评分细则

1. 思想政治表现

无学校处分或违纪行为及其它特殊情况，得 2 分。

2. 学习情况

（1）本专业排名前 5%，得 5 分；本专业排名前 10%，得 3 分；本专业排名前 20%，得 1 分；

（2）辅修双学位者，得 2 分；

（3）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得 2 分。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者，得 1 分。两者取高。

3. 论文、知识产权、科研情况

（1）论文（均须以西安工业大学名义发表）

表 1：学术论文与学术著作

	类别	数量	分值	支撑材料备注
论文	SCI	一篇	15	1. 论文第一署名为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指导教师必须为第二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时指导教师必须为第一作者。 2. 论文检索需提供检索证明； 3. 论文需要见刊。 4. SCI 多发表一篇加 5 分，其他多发表一篇加 2 分。
	CCF	一篇	13	
	中文 EI	一篇	11	
	英文 EI	一篇	9	
	中文核心期刊	一篇	9	
	科技核心期刊	一篇	5	
	ICCNEA 会议论文集 IJANMC 期刊	一篇	3	
学术专著	—	一部	11	封面有署名

(2) 知识产权

表 2：知识产权

类别	数量	分值	支撑材料备注
发明专利	授权	一项	15
	受理且公示	一项	10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一项	3
软件著作权	授权	一项	3

(3) 科研

根据研究生参加项目的类别评分（不累加）。

表 3：参与科研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评分
I	有正式课题任务书、科研合同书的项目（国家级）	20 分
II	有正式课题任务书、科研合同书的项目（省部级）	15 分
III	有正式课题任务书、科研合同书的项目（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	10 分

备注：

- 以上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是指导教师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第一作者）计算。
- 在符合上述条件期刊的增刊上发表论文其得分减半计算。
- 科研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型项目计算得分，须出示相关参与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 国家级项目只取对项目有突出贡献的前 3 人；省部级项目只取对项目有突出贡献的前 2 人；其他项目只取对项目有突出贡献的前 1 人；

4. 社会实践情况

(1) 担任过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主要学生干部（部长以上，含部长），得 15 分；

(2) 担任过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其它学生干部，党支部、年级、班级的学生干部，得 10 分；

5. 获奖情况

(1)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得 20 分、10 分、5 分（不累加）；

(2) 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员等校级荣誉，得 5 分（不累加）。

六、评定程序

1. 申请者填写《硕士研究生企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供各类论文、专利、专著和获奖等证明支撑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递交给研究生指导员，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

2. 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申请者各门课程原始成绩单，研究生辅导员审核申请支撑材料、审核申请表并进行排序。

3. 由计算机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4.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经研究生辅导员向计算机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反映，计算机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七、其它

研究生提供评定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按校纪校规处理。

本办法没提到的按《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从 2026 年 9 月起执行。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校友捐赠奖学金评定办法细则参考此办法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6 月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一、评定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树立青年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西安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2024年11月6日）制定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计算机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曾组织或参与组织较有特色和影响的活动，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自觉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不弄虚作假，能较好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二年级学生综合成绩不低于70分，学年内无重修或补考记录；三年级学生开题中期无二次答辩。

5. 任期满一学期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能力强，能够在团队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基础好，威信高。

三、免除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干部。

1.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
3. 延期毕业的学生；
4.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5.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6.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7.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8. 有课程不及格；
9.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
10. 其它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四、评定程序

1. 评选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方法。由学生自愿申请，并撰写参评申请材料，交至各学院，由学院内部评选后，上报院研究生辅导员。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审，按评分结果分配奖项，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2. 参评资格： 满足各奖项参评条件。

3. 参评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为《6—优秀干部申请表》（附件）

五、评定办法

申请该奖项的同学，按照当年学业奖学金排名初步排名。报请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综合考核进行排序。

六、其它

研究生提供评定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按校纪校规处理。

本办法从 2026 年 9 月起执行。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6 月